



「红学」于此滥觞（上）

■杨自强

《红楼梦》无疑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长篇小说——应该没有之一，令人惊异的是，就在《红楼梦》问世不久，盐官就有了一群评说《红楼梦》的读书人，有了中国第一部评论《红楼梦》的著作。说“红学”滥觞于盐官，也是一句实话。“红学家”周汝昌有言：“说也奇怪，不知由于什么原因，它（指《红楼梦》）的势力影响，首先集中表现于杭州一带，特别是海宁。”说海宁当然不错，如果更精确一点，那就是盐官。

第一个读到《红楼梦》的盐官人，是做过福建巡抚的徐嗣曾。周春在《阅红楼梦随笔》序中说：

乾隆庚戌秋，杨畹耕语余云：“雁隅以重价购钞本两部：一为《石头记》，八十回；一为《红楼梦》，一百廿回，微有异同，爱不释手，监临省试，必携带入闱，闱中传为佳话。”时始闻《红楼梦》之名，而未得见也。壬子冬，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。

这里的“雁隅”，即徐嗣曾。徐嗣曾字宛东，号两松、雨松，又号雁隅，是清代名谦“杨一本”杨雍建的曾孙，杨中吉的孙子。杨中吉与江宁人徐貽（后迁丹徒）都娶了丹徒张家的女儿，是连襟。徐貽的儿子徐沂无子，杨中吉就把儿子杨震过继到徐家，连带着杨震的儿子也姓了徐，这就是徐嗣曾。这在《海宁州志稿》的《人物传》和《艺术志》中都有明确的记载。有意思的是，等到徐嗣曾要科举考试时，大概是怕这“学霸”挤占了名额，丹徒就说他是海宁人，不能在丹徒考。徐嗣曾回到海宁，海宁说他是丹徒人，又不能应试。还好他的叔父杨咏为他作主，以杨嗣曾之名补了海宁州庠生，果然在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中了进士。后来徐嗣曾做了陕甘学政，向朝廷请求封赠其丹徒的母亲。乾隆有点莫名其妙，你不是海宁杨家的嘛？细细问了一遍，很是感动，对军机大臣说：“杨嗣曾颇有良心。”从此就叫徐嗣曾了。

这里的畹耕，是盐官人杨芬，字九滋，一字畹耕。据《海宁州稿》《两浙轺录补遗》等记载，杨芬工诗善书，因家贫而依徐嗣曾做幕僚。杨芬、徐嗣曾说起来和周春都有亲戚关系，他告诉周春，徐嗣曾重价买来《红楼梦》，是可信的。

这段史料中，最值得注意的，是其中涉及的年代。

周春听到杨芬说这事，是在“乾隆庚戌秋”，也就是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。而《红楼梦》的第一个刻本，即所谓的“程甲本”，是在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，显然，徐嗣曾买到的不是刻本，而是手抄本。徐嗣曾重金买了两个版本：“一为《石头记》，八十回；一为《红楼梦》，一百廿回。”也就是说，至少在1790年，就有一百廿回的《红楼梦》了。从胡适开始，一般认为，后四十回是高鹗冒名续作。但既然在高鹗之前徐嗣曾就看到过一百廿回本，那后四十回很可能早就有了，程伟元、高鹗说他们在坊间觅到“漶漫不可收拾”的真本而加于修补，说不定倒是真的——这个问题留给“红学家”们去考证吧。

那么徐嗣曾是什么时候买到这两本《红楼梦》的呢？有研究者根据“监临省试，必携带入闱，闱中传为佳话”这句话，查了乾隆庚戌前的福建省几次乡试，认为是在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到乾隆五十

四年（1789）之间。无论如何，徐嗣曾是中国最早的《红楼梦》“粉丝”。

那么徐嗣曾一个进士出身的大官，怎么想到去重金买个小说的“手抄本”，要知道在当时小说还是不登大雅之堂的。这很可能是因为德清人戚蓼生。戚蓼生字念功，号晓堂、晓塘，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）进士，他在乾隆三十五年（1770）至四十五年（1780）在京做官时，抄录了八十回本的《石头记》并为之作序，这就是大名鼎鼎的“戚序本”。海宁与德清相距不过几十里，徐嗣曾与戚蓼生年龄相仿，有段时间又同在京城为官，应该有交往。戚蓼生向徐嗣曾推介《红楼梦》，也是情理之中的吧。

周春听得徐嗣曾对《红楼梦》“爱不释手”，他当然要找来看一看。《红楼梦》刻本一出来，很快就流传到浙江，毛庆臻《一亭考古杂记》说：“乾隆八旬盛典后，京板《红楼梦》流衍江浙，每部数十金……士夫爱玩鼓掌。传入闾阎，毫无避忌。”周春从湖州的书商（他称为“吾估”）那里买来了新刻的《红楼梦》，一看，果然是绝妙好书，读书人喜欢高谈阔论的脾气上来，就写了一部书，这就是“红学”史上第一部评论《阅红楼梦随笔》。

周春（1728—1815），字苞兮，号松藹，晚号黍谷居士，出生于盐官城里的书香门第。其父周文在，以爱书出名，“嗜书史，遇未见者，手钞贻购，积至五万卷。不戒于火，尽毁之，每以不得复致为恨。”周文在给子孙留下的家训只有三个字，曰：“学吃亏”。

十九岁时，周春拜在长洲（今苏州）人沈德潜门下，沈德潜与钱陈群并称“东南二老”，是乾嘉时期的诗坛宗师。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，周春中进士，他的“同年”，有纪昀、钱大昕、王鸣盛等名家。后来广西岑溪做知县，“揉邪哺穷，人乐其政”，颇得好评，是“岑溪三贤”之一。但两年后就因丁忧而去官。《海宁州志稿》记载，周春辞官时，县里还有七百石谷的税赋未交，他急于回乡，就把自己的钱拿出来先代交。不料竟至囊空如洗，回海宁的路费也没了。还好有官员同情他，聘请他修纂《梧郡志》，给了一笔钱，周春这才回到家里。

岑溪回来后，周春闭门读书，专心著述，他的书斋就叫“著书斋”，自称“终岁不扫除，凝尘满室，插架环列，卧起其中者三十余年”。周春有著作数十种，是海宁著书最多的学者之一。从其好友、海宁籍藏书家吴騫的日记可知，周春的《红楼梦》评论，是从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）开始写的。

《阅红楼梦随笔》分《红楼梦记》《红楼梦评例》《红楼梦约评》《题红楼梦》《再题红楼梦》五部分，另附有俞思谦七言集古、钟晴初七言集古和徐凤仪《红楼梦偶得》。在《阅红楼梦随笔》中，周春有两个主要观点：一是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所写，二是《红楼梦》写的是“张侯家事”。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曹雪芹，现在是常识，但在当时是“重大学术成果”，周春是最早持有这观点的学者之一。而“张侯家事”之说，使《阅红楼梦随笔》在“红学”史上，有了开“索隐派”之先河的称誉。

《红楼梦》刚刊印时，流行的说法是

小说写“明珠家事”。明珠即纳兰明珠，是康熙朝的重臣、大学士，一度权倾朝野，后来因朋党之罪被康熙罢黜。明珠的儿子纳兰性德——对，就是那个写“人生若只如初见，何事秋风悲画扇”的那个大词人——很多人认为，贾宝玉的原型就是他。如陈康祺在其《郎潜纪闻二笔》中道：“小说《红楼梦》一书，即记故相明珠家事。金钗十二，皆纳兰侍御（即纳兰性德）所奉为上客者也。宝钗影高澹人（即高士奇），妙玉即影西溟先生（即姜宸英）……”而周春细细寻绎，认为是写“张侯家事”：

相传此书为纳兰太傅而作。余细观之，乃知非纳兰太傅，而序金陵张侯家事也。

“张侯”，就是康熙时的名臣张勇，海宁人金庸在《鹿鼎记》写到他是韦小宝的手下，这自然是小说家言。张勇字非熊，陕西咸宁（今西安市）人。在顺治年间追击南明政权多立战功，康熙年间更是在“平三藩”中担任西线主将，封为靖逆侯。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），又诏赐张侯一等侯世袭罔替。但这样一份大家业，因子孙不肖，胡作非为，几代后衰败不堪，其四世孙只做了一个三等侍卫。这样的盛衰轮回，与《红楼梦》中的贾家确有几分相似。

周春更进一步考证，《红楼梦》的贾母史太君，就是张家的“高太夫人”，浙闽总督张琦之女，著有诗集《红雪轩集》。贾雨村，则是浙江乌程（今湖州市吴兴区）人张鸣珂，“（张鸣珂）康熙乙未甲科，官至顺天府尹而罢。首回明云雨村湖州人，且鸣珂先曾赋职，亦复正合此书。”其他像江宁人李廷枢，周春认为是李纨的祖父；江南提督王新命，周春说是王熙凤的娘家。不一而足。

曹家与张家都是康熙时的望族，两家三代四人在任江宁织造长达四十年，曹雪芹更是出生在织造署，曹家与张家肯定十分熟悉。曹雪芹在创作《红楼梦》时，有意无意地会参考张侯家的事迹。周春的“考证”不一定完全正确，但也未必没有一点“影子”。曹雪芹笔下的人物也不是向壁虚构的，而是有现实的依据的，只是取材广泛，不必拘泥于“明珠家事”或是“张侯家事”。民国年间，黄濬在《花随人圣庵摭忆》专文介绍周春观点，并说：“周先生能知此书半真半假，则其见解既高，言《红楼》属于张侯家事，度其耳目闻见，必有相当范围可信，惜未为条举耳。”这是比较客观的。

《阅红楼梦随笔》是史上第一部“红学”专著，在当时颇有影响。周春自己就说：“杭、越友人多以为然，传抄颇广。”杭嘉湖一带的有名文人如吴騫、管庭芬、鲍廷博、钟晴初、徐凤仪、钱馥等，都在其文章中提到过周春的《红楼梦》评论。如管庭芬二十岁时从书商手里买了《红楼梦》，在日记中说：“吾邑周松藹先辈曾撰《红楼梦记》一篇，援有确据，因录于此。”还抄录了周春的《阅红楼梦随笔》中一章，并题诗八首，“使将来阅《红楼梦》者有所考信。”到了1952年，海宁人胡伦清，从管庭芬日记中抄出《红楼梦记》及八首七律，送给词学大家夏承焘，夏承焘又把它抄到了《天风阁学词日记》中。可知夏、胡两位名学者对周春的《红楼梦》评论也是很感兴趣的。

《红楼梦》之美学上之精神（节选）

□延伸阅读 王国维《红楼梦评论》

吾国人之精神，世间的也，乐天的也，故代表其精神之戏曲小说，无往而不著此乐天之色彩。始于悲者终于欢，始于离者终于合，始于困者终于亨，非是而欲展阅者之心难矣。若《牡丹亭》之返魂，《长生殿》之重圆，其最著之一例也。《西厢记》之以惊梦终也，未成之作也，此书若成，吾乌知其不为《续西厢》之浅陋也？有《水浒传》矣，曷为而又有《荡寇志》？有《桃花扇》矣，曷为而又有《南桃花扇》？有《红楼梦》矣，彼《红楼复梦》《补红楼梦》《续红楼梦》者曷为而作也？又曷为而有反对《红楼梦》之《儿女英雄传》？故吾国之文学中，其具厌世解脱之精神者仅有《桃花扇》与《红楼梦》耳。而《桃花扇》之解脱，非真解脱也。沧桑之变，目击之而身历之，不能自悟而悟于张道士之一言，且以历数千里冒不测之险投繯继之中所索女子才得一面，而以道士之言一朝而舍之，自非三尺童子，其谁信之哉？故《桃花扇》之解脱，他律的也；而《红楼梦》之解脱，自律的也。且《桃花扇》之作者，但借侯李之事以写故国之戚，而非以描写人生为事，故《桃花扇》，政治的也，国民的也，历史的也；《红楼梦》，哲学的也，宇宙的也，文学的也。此《红楼梦》之所以大背于吾国人之精神，而其价值亦即存乎此。彼《南桃花扇》《红楼复梦》等，正代表吾国人乐天之精神者也。

《红楼梦》一书，与一切喜剧相反，彻头彻尾之悲剧也。其大宗旨如上章所述，读者既知之矣。除主人公不计外，凡此书中之人，有与生活之欲相关系者，无不与苦痛相终始。以视宝琴、岫烟、李纹、李绮等，若藐姑射神人，曷乎不可及矣，夫此数人者，曷尝无生活之欲，曷尝无苦痛，而书中既不及写其生活之欲，则其苦痛自不得而写之，足以见二者如胶之新，而永远的正义无往不逞其权力也。又吾国之文学，以快乐天的精神故，故往往说诗歌的正义，善人必令其终，而恶人必离其罪，此亦吾国戏剧小说之特质也。《红楼梦》则不然。赵姨、凤姊之死，非鬼神之罚彼良心，自己之苦痛也。若李纨之受封，彼于《红楼梦》十四曲中固已明说之曰：

「晚韶华」镜里恩情，更那堪梦里功名！那韶华去之何迅，再休提绣帐鸳衾。只这戴珠冠披凤袄也，抵不了无常性命。虽说是人生莫受老来贫，也须要阴骘积儿孙。气昂昂头戴簪缨，光灿灿胸悬金印，威赫赫爵禄高登，昏惨惨黄泉路近。问古来将相可还存？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。（第五回）

此足以知其非诗歌的正义，而既有世界人生以上，无非永远的正义之所统辖也，故曰《红楼梦》一书，彻头彻尾之悲剧也。由叔本华之说，悲剧之中又有三种之别：

第一种之悲剧，由极恶之人极其所有之能力以交构之者。

第二种由于盲目的运命者。

第三种之悲剧，由于剧中人物之位置及关系而不得不然者，非必有蛇蝎之性质与意外之变故也，但由普通之人物、普通之境遇逼之，不得不如是。彼等明知其害，交施之而交受之，各加力而各不任其咎。此种悲剧，其感人贤于前二者远甚。何则？彼示人生最大之不幸非例外之事，而人生之所固有故也。若前二种之悲剧，吾人对蛇蝎之人物与盲目的命运，未尝不悚然战慄然，以其罕见之故，犹幸吾生之可以免，而不必求息肩之地也。但在第三种，则见此非常之势力足以破坏人生之福祉者，无时而不可坠于吾前。且此等惨酷之行，不但时时可受诸己，而或可以加诸人，躬丁其酷，而无不平之可鸣，此可谓天下之至惨也。若《红楼梦》，则正第三种之悲剧也。兹就宝玉、黛玉之事言之，贾母爱宝钗之婉嫕而憾黛玉之孤僻，又信金玉之邪说而思压宝玉之病。王夫人固系于薛氏，凤姐以持家之故，忌黛玉之才而虞其不利于己也。袭人憾尤二姐、香菱之事，闻黛玉不是东风压西风，就是西风压东风之语，（第八十一回）惧祸之及而同于凤姐，亦自然之势也。宝玉之于黛玉信誓旦旦，而不能言之于最爱之祖母，则普通之道德使然，况黛玉一女子哉！由此种种原因，而金玉以之合，木石以之离，又岂有蛇蝎之人物、非常之变故行于其间哉？不过通常之道德、通常之人情、通常之境遇为之而已。由此观之，《红楼梦》者，可谓悲剧中之悲剧也。